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5%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獲利代價A 500,000港元（如有）及獲利代價B 500,000港元（如有））。

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獲利代價A 500,000港元（如有）及獲利代價B 500,000港元（如有））。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名從商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獲利代價A 500,000港元及獲利代價B 5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的付款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清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獲利代價A

根據該協議，倘2025財年的實際溢利達到或超過2025年溢利目標（即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2025財年審核報告出具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賣方支付獲利代價A。

2025年溢利目標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天翔建築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現金代價500,000港元的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獲利代價B

根據該協議，倘2026財年的實際溢利達到或超過2026年溢利目標（即2,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2026財年審核報告出具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賣方支付獲利代價B。

2026年溢利目標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天翔建築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現金代價500,000港元的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營運實體天翔建築的45%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為4,700,000港元（「估值」），其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ii)賣方給予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最高代價較估值折讓約4.26%。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天翔建築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工程服務。

自2011年成立以來，天翔建築一直專注於及精耕香港住宅及商業領域。其主要按項目基準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天翔建築（即目標集團的營運實體）(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131	8,112
除稅前純利	1,509	1,578
除稅後純利	1,260	1,455

根據天翔建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78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經考慮天翔建築於過去兩年的穩定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寶貴的投資機會，可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以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天翔建築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所示之天翔建築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初始代價、獲利代價A（如有）及獲利代價B（如有）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代價A」	指	於達成2025年溢利目標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最高500,000港元的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B」	指	於達成2026年溢利目標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最高500,000港元的獲利代價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始代價」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5年溢利目標」	指	天翔建築於2025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2,000,000港元
「2026年溢利目標」	指	天翔建築於2026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天翔建築」	指	天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天翔建築
「賣方」	指	Leung Ka Ho，一名商人，於緊接完成前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邱海全先生、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